

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
绿色企业实施综合评价报告

编号：XRDS20230302A1

委托单位：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慈溪市庵东镇华兴村

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：陈启员

委托单位联系方式：0574-63482678

初评评价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下次复核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报告有效期至：2026年10月29日

评价依据：

T/SDIOT 019.1—2021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》

T/CGDF 00028-2022《绿色企业评价标准》

评价结果等级：AAA级

评价结论：依据 T/SDIOT 019-2021、T/CGDF 00028-2022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》

《绿色企业评价标准》标准及行业现状，经评价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实现绿色企业目标具有积极意愿，制定了具体的《绿色企业计划实施方案》和《绿色企业实施行动计划书》，为保障创建绿色企业实施行动有序推进，企业成立创建绿色企业专属管理实施部门，并在制度建设、生产经营中取得一定的成果。评定该企业为创建绿色企业实施单位，评价结果等级为：AAA级。

评价单位：山东旭日东升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